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7 94 A8 E4 c36 328765.htm (一九八 年三月五 日国务院转发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为了 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迅速开展侨汇建设住宅工作,根据 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一、鼓励华侨、归 侨、侨眷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他们购买和建设的住宅, 产权和使用权归己 , 国家依法给予保护。 在城镇 , 凡有城镇 正式户口的,均可用侨汇购、建住宅,原籍在农村,在城镇 又没有亲友的华侨,原则上在农村购、建住宅;如要求在城 镇购、建住宅,需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领养老金的华侨要 求来我国城镇建房养老的,可不受"返原籍"的限制,但需 经有关部门批准。二、 用侨汇建设住宅应列入各地基本建设 计划,专项下达,不受自筹资金计划指标的限制。侨汇住宅 建设要服从城市规划。用侨汇建设住宅,可以采取集资统建 的形式,由侨务部门办理集资手续,交建设部门组织建设, 双方签订合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银行贷款、地方政府 拨款、物资部门预拨材料,先行建设,建成后统一出售,或 者从国家已建成的住宅中拿出一部分出售,有些旧房经过修 缮也可作价出售,一律通过银行结算,收取侨汇。三、 侨汇 住宅的设计,应当根据华侨和侨眷的特点,在住宅的建筑面 积、装修和设备标准等方面尽可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可设计 几种标准,供侨户选择。为节约用地,在城市以建公寓式的 住宅为主。有特殊要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也可建独门 独院的别墅。四、各地要切实保证建筑材料的供应。按国家

规定留给地方的建筑侨汇,由省、市、自治区侨办掌握,商 同级计委、建委和城建部门,按照谁供应物资、谁使用留成 侨汇的原则,制定分成比例和办法。留成建筑侨汇要用于购 买建筑材料,按设计定额组织供应。各地能解决的材料尽量 不要进口,供应有困难的,可以用留成外汇进口。 侨汇建筑 材料要单列指标,专项下达,保证专材专用,不得挪用。侨 务部门有权检查材料分配、使用情况。五、 要切实保证侨汇 住宅建设的施工力量。在建筑侨汇量大的城市,可以组织华 侨住宅建设公司。承建单位要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保证施工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各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 并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六、 要合理确定侨汇 住宅的造价。侨汇住宅的造价内含: 住宅建筑造价,按不 同的设计标准计算。 住宅小区(华侨新村、华侨公寓)范 围内给水、排水、道路、配电、供热等设施费用,按实际需 要收取。 征地补偿费用和拆迁安置费用,按当地参加统建 住宅的收费标准收取。 住宅设计费,按设计单位规定收取 筹建行政管理费,不得超过住宅建筑造价的百分之三。 住宅出售价格应根据造价,因住宅所在地段、层次、朝向的 不同而有所差别。七、 侨汇住宅建设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 属于国家,华侨、侨眷只有使用权,由当地房管部门收取土 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从发给住宅产权证之日开始计征。房 产税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免征五年,期满以后,按当地标 准房价计征。八、 用侨汇建设的公寓式住宅 ,可委托房管部 门代管代修,侨户按月交纳维修管理费,年终结算,多退少 补。别墅式住宅可以自管自修,也可以委托房管部门修理。 维修材料由地方物资部门供应。九、 用侨汇购、建的住宅可

以在当地出售、交换,也允许继承和赠送。产权转移须经当 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侨眷出国后,房屋可以委托亲友或房 管部门代管。空闲房屋自愿出租的,要按政策规定出租,由 房管部门协助办理租赁手续。租金可以略高于同等公房租金 标准,但不得高价出租和押租,不许索取租金以外的报酬。 十、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侨汇住宅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在侨眷集居、侨汇住宅建设任务重的城市,可以成立侨汇 建房领导小组。有关部门要分工合作,明确任务,各尽其责 。各地侨办负责受理侨户购、建房屋的申请,组织集资,编 制侨汇住宅建设计划,报同级计委审批并编入基本建设年度 计划。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搞好华侨新村的小区规划 、住宅设计、征地拆迁、建筑施工、市政公用配套工程施工 、绿化等项工作。物资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的供应。建成的房 屋,由市侨办或房管局办理出售手续。银行负责办理建筑侨 汇的存款和付款,办理外汇贷款。以上办法,原则上适用于 港澳、 台湾同胞和中国血统外籍人以及他们在我境内的亲友 。 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城 市建设总局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